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規劃字第 70009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之（三）之 3：「經查明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（含視同到期）債權」，所稱逾期（含視同到期）之債權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基金 96 年 12 月 18 日(96)規劃字第 816513 號函辦理(諒達)。

二、旨揭逾期（含視同到期）債權係指授信案件已屆清償期（含視同到期）而未清償者，惟考量銀行實務作業，倘批次送保案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，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視為「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（含視同到期）債權」：

（一）批次送保案件係用於收回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有「已送保」之債權，且該批次案件係於擬收回之原有債權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核准者。

（二）批次送保案件係用於收回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有「未送保」之債權，且該批次案件係於擬收回之原有債權到期日前撥貸者。

總經理